

编号：13005



# 从事放射性污染防治的专业人员资格认定 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6年12月1日  
实施日期：2016年12月1日  
发布机构：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 从事放射性污染防治的专业人员资格认定

## 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6年12月1日

实施日期：2016年12月1日

发布机构：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从事放射性污染防治的专业人员资格认定。

###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 三、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十四条：国家对从事放射性污染防治的专业人员实行资格管理制度；对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实行资质管理制度。

### 四、受理机关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 五、决定机关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 六、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 七、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2. 身体健康，能坚持在本专业岗位工作；
3. 经单位考核同意。

（二）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符合申请人条件；

2. 满足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
3. 在相关单位从事核与辐射安全相关工作。

(三) 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因在核安全等业务工作中犯有严重错误，受行政处罚；
3. 受刑事处罚；
4. 不满足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
5. 同时在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执业的；
6. 提交虚假申请材料的；
7. 被核实存在人岗分离等“挂靠”行为的。

## 八、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注册申请的函件	原件	1	纸质	需信息系统网上上传扫描件 ( <a href="http://nnsapq.mep.gov.cn/">http://nnsapq.mep.gov.cn/</a> )	
2	注册申请表/ 延续注册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	需信息系统网上填写并提交 ( <a href="http://nnsapq.mep.gov.cn/">http://nnsapq.mep.gov.cn/</a> )， 由系统自动生成申请表，打印 后单位盖章确认	
3	继续教育培 训结业证书/ 继续教育学 时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		

## 九、申请接收

(一) 接收方式

需先进行网上申请，然后提交纸质材料。

1. 窗口接收：环境保护部核安全执业资格注册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8号慧科大厦东区二层注册办公室

2. 信函接收：环境保护部核安全执业资格注册办公室

接收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8号慧科大厦东区二层注册办公室

邮编：100142

联系电话：010-88842571/88842517，传真：010-88842575

(二) 办公时间：每周二8:30-11:30, 13:3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十、办理基本流程

### (一) 申请与受理

申请人从网上向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提交网上注册申请,并附上相关申请文件。环境保护部核安全执业资格注册办公室进行形式审查,可作出下列处理: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通知申请人提交纸质材料。

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在信息系统内对申请予以驳回并注明原因,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要修改或补充的全部材料。

申请人进行过形式审查符合要求后,向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提交注册申请纸质材料。注册申请正式受理后,由信息系统反馈受理装填(电子受理单)。

### (二) 技术审查

环境保护部核安全执业资格注册办公室作为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的技术支持单位,对注册申请进行技术审评,出具注册申请技术审评意见,并将拟准予注册人员相关信息进行网上公示,供各递交注册申请的执业单位进行核对,同时接受社会监督。公示结束后,形成正式的技术审查报告,报送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供最终审批参考。

### (三) 注册审批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根据环境保护部核安全执业资格注册办公室出具的技术审查报告,作出注册审批决定,并将审批决定进行网上公示;对不符合条件的注册申请人,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流程详见附录。

## 十一、办理方式

（一）注册申请。

具体程序：

1. 由拟申请注册人员（含延续注册人员）所在执业单位统一申请，在信息系统（<http://nnsapq.mep.gov.cn/>）填写有关信息并进行网上提交；

2. 环境保护部核安全执业资格注册办公室收到注册申请，首先核对注册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要求，若有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的，及时于有关执业单位取得联系并进行反馈；

3. 申请人向环境保护部核安全执业资格注册办公室提交注册申请材料（包括文件、注册申请表、继续教育学时证明材料）；

4. 环境保护部核安全执业资格注册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对注册申请进行审查，并定期将审查结果在网上进行为期10个工作日的公示；

5.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做出最终审批决定；

6. 印发审批文件。

（二）注册领域变更申请。

与注册申请流程一致。

（三）执业单位变更申请。

具体程序：

1. 原执业单位向环境保护部核安全执业资格注册办公室提交注销注册信息申请；

2. 环境保护部核安全执业资格注册办公室收到注销注册申请文件后，向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提交注销注册人员信息，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同意后进行注销注册；

3. 新的执业单位按照注册申请流程申请办理注册事宜。

（四）补证。

具体程序：

1. 注册证书由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电子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

2.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印发审批文件，同时环境保护部官方网站也可查询。

（五）注销注册。

具体程序：

1. 由拟申请注册变更人员所在的执业单位在信息系统 (<http://nnsapq.mep.gov.cn/>) 上传注销注册备案文件的电子件;

2. 执业单位向环境保护部核安全执业资格注册办公室出具注销注册申请文件;

3. 环境保护部核安全执业资格注册办公室收到注销注册申请文件后, 向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提交注销注册人员信息,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同意后, 环境保护部核安全执业资格注册办公室在信息系统内进行注销处理;

4. 注销注册情况, 定期与注册申请审查结果一并, 在网上进行为期10个工作日的公示。

## 十二、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技术审查不计入审批时限。

##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四、审批结果

注册批准文件/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注册证

##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 应在5个工作日内, 通过网上公告方式通知或告知申请人审批结果, 并在10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寄出注册批准文件/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注册证。

##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 依据《行政许可法》等, 行政相对人(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获得办理执照有关要求和申请材料的信息, 并有权要求受理机构予以解释说明;

2. 在法定期限内获知结果;

3. 对不予批准的情形,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 依据《行政许可法》等, 行政相对人(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收到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告知后进行补正。

## 十七、咨询途径

(一) 电话咨询：(010) 88842571/88842517

(二) 网上咨询：<http://nnsapq.mep.gov.cn/>

(三) 电子邮箱咨询：[heanquanzhuce@163.com](mailto:heanquanzhuce@163.com)

(四) 信函咨询：

咨询部门名称：环境保护部核安全执业资格注册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8号慧科大厦东区二层注册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142

联系电话：(010) 88842571/88842517

##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一) 窗口投诉：环境保护部信访办公室

(二) 电话投诉：(010) 66556060

(三) 信函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环境保护部信访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15 号（邮编 100035）

##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8号慧科大厦东区二层注册办公室

(二) 办公时间：每周工作日8:00-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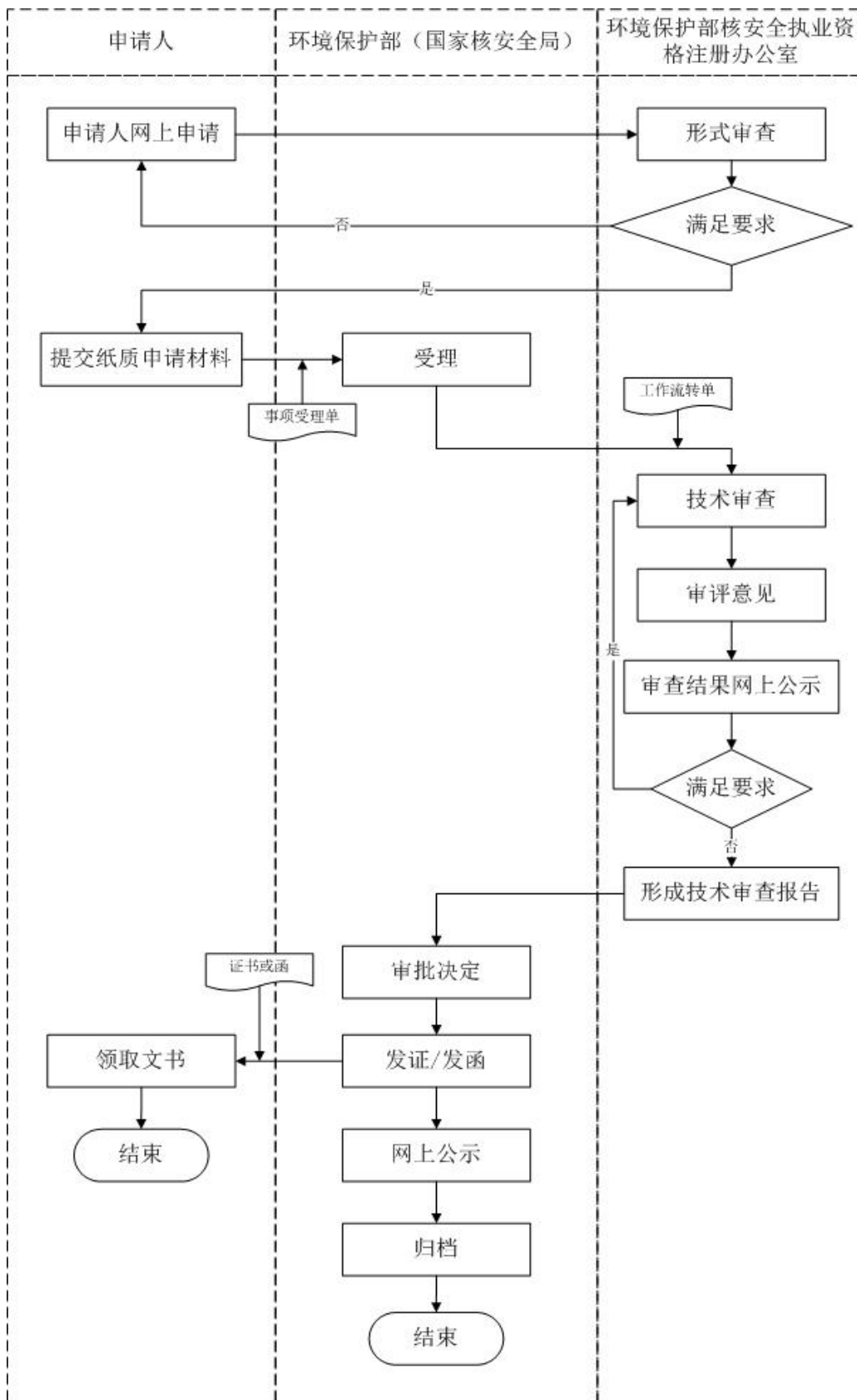
(三) 乘车路线：地铁海淀五路居站A口

## 二十、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后，可通过电话（010-88842571/88842517）、网站（<http://nnsapq.mep.gov.cn/>）方式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 附录

## 一、审批事项流程图（完整版）





## 二、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申请注册和延续注册的函件根据各单位情况，格式不尽相同，提供以下正文示范文本，仅供参考：

XXXXXXXX 公司(研究院所/大学/中心/站等)关于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申请注册和延续注册的函

国家核安全局：

根据《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管理暂行办法》、《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等文件要求，我公司 XXX 等 XX 人已经具备了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注册申请条件，XXX 等 XX 人已经具备了注册核安全工程师延续注册申请条件，特推荐进行注册和延续注册，请审查并予以批准。

XXXXXXXX 公司（研究院所/大学/中心/站等）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申请材料中的注册申请表、延续注册申请表、延续注册信息统计表均在填写相关信息后由信息系统自动生成 PDF 文件，注册申请表、延续注册申请表、延续注册执业情况统计表示示范文本如下所示：



## 注册申请表

执业单位名称: [REDACTED]

填表时间: 2017-06-18

单位性质	非医用 I 类放射源使用单位	单位代号	[REDACTED]	许可证名称		辐射安全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或发证公文编号	国环辐证[REDACTED]	法人代表	[REDACTED]	联系人姓名	[REDACTED]	[REDACTED]
联系人电话	[REDACTED]	通讯地址	[REDACTED]			
序号	注册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考试通过年份	资格证书编号	继续教育证书编号	拟执业范围
1	[REDACTED]	[REDACTED]	2011	00[REDACTED]3	Z[REDACTED]07	核安全综合管理
2	[REDACTED]	[REDACTED]	2015	H[REDACTED]2		辐射防护
经审查, 我单位以上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的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及身体状况可以胜任所从事的工作, 特此推荐进行注册。						

说明:

- 1、执业单位名称应与所持有相关许可证一致。
- 2、许可证指核安全、辐射安全许可证或环评资质证书。
- 3、此表每一页都应加盖执业单位公章。
- 4、执业单位性质指《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关键岗位名录》(第一批)中对执业单位的分类。
- 5、2010年以后通过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统一考试的可不填写资格证书及继续教育证书编号。

## 延续注册申请表



执业单位名称： █ 核电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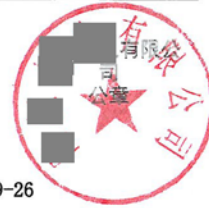
填表时间：2016-09-26

单位性质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	单位代号	█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或发证公文编号		法人代表	█	联系人姓名	█	
联系人电话	█	通讯地址	█			
序号	注册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编号	执业范围	继续教育证书编号	资格证书编号
1	█	█	█	核质量保证	Z █ 04	000 █ 3
2	█	█	█	辐射防护	Z █ 07	000 █ 3
3	█	█	█	辐射环境监测与评价	Z █ 07	000 █ 0
4	█	█	█	辐射防护	Z █ 04	0000 █ 4
5	█	█	█	核安全综合管理	Z █ 04	0000 █ 3
6	█	█	█	辐射环境监测与评价	Z █ 06	0000 █ 3
经审查，我单位以上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的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及身体状况可以胜任所从事的工作，特此推荐进行注册。						

说明：

- 1、执业单位名称应与所持有相关许可证一致。
- 2、许可证指核安全、辐射安全许可证或环评资质证书。
- 3、此表每一页都应加盖执业单位公章。
- 4、执业单位性质指《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关键岗位名录》（第一批）中对执业单位的分类。
- 5、继续教育证书编号栏可填写证书编号或发表的相关论文、著作刊号（应附相关证明）。

## 延续注册执业情况统计表



执业单位名称： [ ] 有限公司      填表时间：2016-09-26

姓名	[ ]	注册编号	Z [ ] 12
主要承担工作	负责编制和维护《公司管理手册》、《设计和建造阶段质量保证大纲》、《调试阶段质量保证大纲》和《运行阶段质量保证大纲》等文件；负责组织编制和落实公司年度监督检查和内审计划；编制部门部分管理程序，审查其他人编写的管理程序；审查质保监督检查报告、供方资格评审报告；组织实施对监查长、监查员的培训、考核；承担部门重要专项工作。		
继续教育情况	继续教育培训时间：2015年4月12日 继续教育证书编号：Z [ ] [ ]		
职位变动情况			
两年来进行的核安全相关工作	负责编制和维护《公司管理手册》、《设计和建造阶段质量保证大纲》、《调试阶段质量保证大纲》和《运行阶段质量保证大纲》等文件；负责组织编制和落实公司年度监督检查和内审计划；编制部门部分管理程序，审查其他人编写的管理程序；审查质保监督检查报告、供方资格评审报告；组织实施对监查长、监查员的培训、考核。		
两年来签署的主要相关文件	编写监管文件《质量保证大纲》 审核程序文件《管理程序》 编写过程文件《质保检查报告》		
执业单位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说明：  
 1、打印。  
 2、继续教育写明何年何月参加培训（或著作、论文情况）及结业证书编号。  
 3、签署的文件请注明：文件名称、编制部门、主送单位以及注册核安全工程师在文件编写、审核、批准等环节中所起的作用。

### 三、常见错误示例

1. 申请文件中描述的申请注册人员数量与所附的申请书数量对应不上,例如申请文件中描述的申请注册人员 50 人, 实际提交的申请书只有 49 人。

2. 申请文件中关键地方出现错别字, 例如姓名中出现错别字。

### 四、常见问题解答

1. 问: 请问在信息系统中输入身份证号不能检索到相应的人员是怎么回事?

答: 出现这种情况, 通常有三种情况: (1) 输入身份证号码有误, 或者身份证号码对应的人员并未取得《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未进入信息系统基础数据中。(2) 身份证号码对应的人员已经在一家执业单位注册且还在注册有效期, 这种情况下, 其他的执业单位检索不到该人员。(3) 身份证号码对应的人员不满足继续教育学时要求, 这时执业单位检索不到该人员。

2. 问: 请问在信息系统中提交了注册申请后, 为什么很久都没有审查?

答: 信息系统设计为单位内部两级审核, 出现这种情况, 通常情况是执业单位未完成单位内部审核, 或者完成了单位内部审核, 但并未正式提交注册申请。执业单位的操作人员仅在“工作页面”进行了简单操作, 操作并未结束, 可以查看到此时的申请状态为“工作用户操作中”; 如果在“工作页面”完成了审核, 但未提交, 状态显示为“单位用户审核中”, 此时需要到单位页面进行再审核; 在“单位页面”审核完毕需要最终提交注册申请, 若完成单位内部审核而未提交注册申请, 状态显示为“执业单位审批中”, 提交后显示为“国家核安全局审批中”, 审批通过后, 显示为“国家核安全局审查通过”。信息系统操作设计较为简单, 执业单位操作人员在操作时, 注意观察申请状态, 可以有效避免没有提交注册申请的事件发生。

在信息系统中, 在提交注册申请的过程中, 系统会根据提交的注册申请类别, 自动生成注册申请表或者延续注册申请表和延续注册执业情况统计表。若操作过程中未出现该过程, 也代表还处在执业单位内部流程之中, 并未完成注册申请的提交。